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橋簡字第290號

上訴人即

被告 翁振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欣德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16,06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勁綸